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审核报告 | |
| 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1-4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9BJA5028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集团)编制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有关规定,以及和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编制并披露《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唐山港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唐山港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唐山港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以及和唐港实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组标的资产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唐山港集团2018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行芳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有关规定，以及和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于2016年1月22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本公司保证本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6年，本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持有的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航疏浚）30%股权、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港铁路）18.58%股权、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实业）1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转让的6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同时，公司还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二）审批核准情况

1、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方唐港实业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年1月22日，唐港实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6年3月29日，唐港实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等相关事宜。

3、其他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年3月28日，唐港实业取得唐山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2016年6月13日，唐港实业取得唐山市国资委对更换签字评估师后重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

2016年4月12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38号），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6]2333号），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整体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30%股权、唐港铁路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10%股权以及6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二）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3035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账面价值合计为919,140.82万元，评估值为1,115,674.86万元，整体评估增值率为21.38%。按股权比例折算后，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19,708.09万元。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情况

曹妃甸实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1月9日在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曹妃甸实业的股东由唐港实业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曹妃甸实业1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津航疏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1月14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津航疏浚的股东由唐港实业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津航疏浚3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唐港铁路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1日在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唐港铁路的股东由唐港实业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唐港铁路18.58%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6年11月11日，唐港实业与本共同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唐港实业将本次重组涉及的固定资产交付本公司接收并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6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并

取得了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变更为本公司。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承诺净利润

本公司于2016年6月4日与唐港实业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唐港实业承诺标的资产中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30%股权、唐港铁路18.58%股权及曹妃甸实业10%股权（以下简称补偿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否则唐港实业应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二)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的确定

(1) 补偿资产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津航疏浚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乙方持有的津航疏浚股权比例（30%）+唐港铁路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乙方持有的唐港铁路股权比例（18.58%）+曹妃甸实业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乙方持有的曹妃甸实业股权比例（10%）。

(2) 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定。净利润数指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三) 补偿安排

(1) 如补偿资产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人民币6亿元，则唐港实业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

(2) 唐港实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亿元-补偿资产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3)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上述公式中“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

(4) 唐港实业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5)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唐港实业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受补偿方。

四、补偿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盈利承诺期（2016年-2018年）的财务报表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其中对津航疏浚2016年-2018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唐港铁路2016年-2018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对曹妃甸实业2016年-2018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公司根据上述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与唐港实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了补偿资产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业绩承诺数 | 实际实现数 | 差异额 | 完成率 |
|----------------------|-----------|-----------|-----------|---------|
| 补偿资产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 60,000.00 | 83,622.60 | 23,622.60 | 139.37% |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与唐港实业约定的补偿资产在2016-2018年度的实际盈利已实现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39.37%。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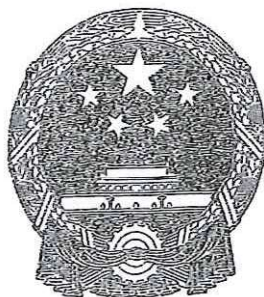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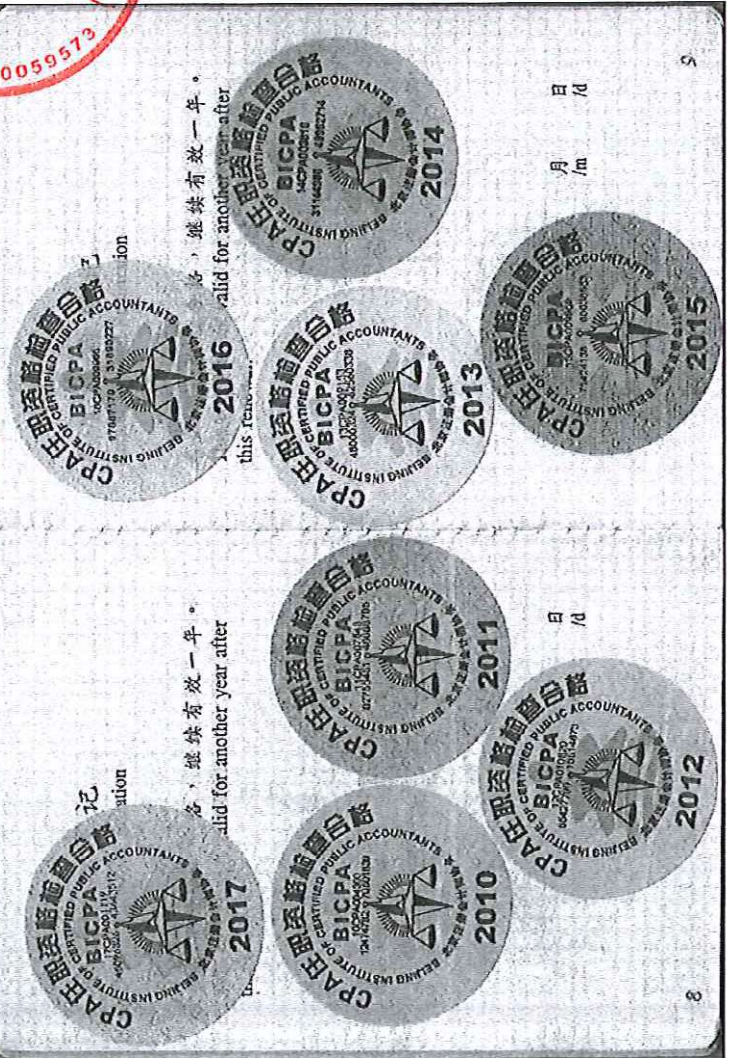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勇
证书编号: 100000930915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000009309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01-1
Date of Issuance: 1995-0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5-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010566010504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_____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_____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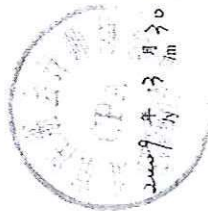


姓名: 杨行芳
证书编号: 110000612571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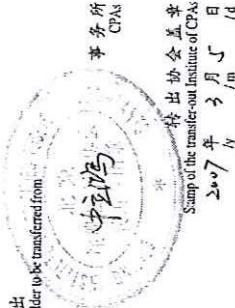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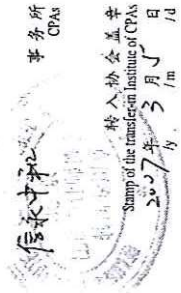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07年3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7年3月5日

可接调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接调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因停止执业或注销时, 应缴回本证书。
四、本证书和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PA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行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8-22
Date of birth
北京慕维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 11010819730822572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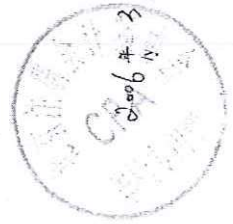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6125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